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田林路889號科技綠洲四期3號樓7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tjo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田林路889號科技綠洲四期3號樓7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xter Investment」	指	Baxte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以管理The RGRGU Trust，並為戴氏特殊目的實體的直接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reFree Planning」	指	CareFree Planning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e MH's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覃先生全資擁有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Netjoy Holdings Limited(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嗨皮網絡及連山加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戴氏特殊目的實體」	指	Blackburn Capitals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axter Investment全資擁有，代表The RGRGU Trust直接持有相關股份
「Derun International」	指	De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以管理The Longhills Trust，並為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的直接股東
「Derun Investments」	指	Deru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The Longhills Trust的創立人王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家族信託」	指	王先生、徐先生、覃先生、戴先生及茹先生設立的相關全權家族信託，即The Longhills Trust、The FS Trust、The MH's Family Trust、The RGRGU Trust及The Ru Liang's Trust
「FSS Investment」	指	FS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以管理The FS Trust，並為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的直接股東
「Global Awesomeness」	指	Global Awesomenes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e RGRGU Trust的創立人戴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並不時的合併聯屬實體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推文化」	指	樂推(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戴先生」	指	戴立群先生，執行董事
「覃先生」	指	覃渺渺先生，The MH's Family Trust的最終控制人
「茹先生」	指	茹良先生，The Ru Liang's Trust的最終控制人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晨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徐先生」	指	徐佳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嗨皮網絡」	指	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嗨皮(上海)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覃氏特殊目的實體」	指	CareFre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pringRain Planning全資擁有，並代表The MH's Family Trust直接持有相關股份
「Quantum Computing」	指	Quantum Computing Pow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e FS Trust的創立人徐先生全資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特定股份數目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Rain Planning」	指	SpringRain Planning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以管理The MH's Family Trust，並為覃氏特殊目的實體的直接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he FS Trust」	指	徐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Quantum Computing(作為財產授予人)及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Quantum Computing(作為初步受益人)及徐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The Longhills Trust」	指	王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Derun Investments(作為財產授予人)及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Derun Investments(作為初步受益人)及王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The MH's Family Trust」	指	覃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CareFree Planning(作為財產授予人)及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CareFree Planning(作為初步受益人)及覃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The RGRGU Trust」	指	戴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Global Awesomeness(作為財產授予人)及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Global Awesomeness(作為初步受益人)及戴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The Ru Liang's Trust」	指	茹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Luminous Stars Limited(作為財產授予人)及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Luminous Stars Limited(作為初步受益人)及茹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連山加」	指	連山加(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雲圖(上海)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王氏特殊目的實體」	指	Derun System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eru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代表The Longhills Trust直接持有相關股份
「徐氏特殊目的實體」	指	Magne Cor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FSS Investment全資擁有，並代表The FS Trust直接持有相關股份
「%」	指	百分比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執行董事：

徐佳慶先生(主席)

戴立群先生

沈健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建碩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田林路889號

科技綠洲四期3號樓6層及7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長華先生

茹立雲博士

崔雯女士

鄭飛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核數師；(c)授予發行授權；(d)授予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因此，非執行董事王建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本章程下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以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沈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飛雲女士(連同王健碩先生及陳長華先生合稱為「**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檢討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投入時間，並已考慮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挑選標準評估陳長華先生，並已考慮其於財務、金融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以及其他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陳長華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高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觀點及新思維，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及提升董事會的技能及審視角度的多樣性。董事會相信，陳長華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挑選標準評估鄭飛雲女士，並已考慮其於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以及其他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鄭飛雲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高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觀點及新思維，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及提升董事會的技能及審視角度的多樣性。董事會相信，鄭飛雲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及崔雯女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鄭飛雲女士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陳長華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已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有關續聘及建議股東批准。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慎公平磋商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將為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其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服務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ii)考慮到本公司當前業務性質及複雜性後的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表；及(i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預計工作量及所需資源。

有關審計費用估計範圍乃基於假設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就相關委聘事宜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足夠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最終審計費用與所披露的估計範圍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目不超過與發行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5,658,000股股份。待與發行授權相關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則董事將被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159,131,600股股份。

此外，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與購回授權相關的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可用以擴大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所增加的額外股份數目不得多於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與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tjo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沈健波先生(「沈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電腦軟件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已在項目管理、技術管理、電子商務及數字營銷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沈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項目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際短視頻業務、新業務孵化及對外戰略合作。彼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光(寧波)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百姓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6012)的大客戶變現總監。彼其後分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晉升為金融事業部總監及業務總監，負責業務調研及創新、對外合作、產品設計及推廣。彼亦曾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先後擔任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4)旗下集團公司之一)和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團隊技術負責人，負責管理微軟全球技術支援中心網站開發支持團隊(Microsoft GTSC Web Dev Support Team)的外包團隊工作。

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南通大學(前稱南通師範學院)，獲授計算機應用技術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授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或直至自其獲委任之日起本公司將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沈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人民幣40,000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1,011,196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3%。

非執行董事

王建碩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就企業營運及本集團發展提供建議。

王先生擁有逾25年的互聯網行業相關工作經驗，在本集團經營的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新三板上市公司百姓網(新三板：836012，為中國最大分類信息平台之一，向消費者及商戶提供本地信息及營銷方案)的董事會主席。此前，王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曾擔任百姓網的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王先生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自動化學士學位。

王建碩先生曾任職於若干公司，而該等公司曾由其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透過撤銷註冊而自願解散，原因為該等公司從未經營或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先前擔任的 職位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歷宸商務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寶山分公司	負責人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服務
歷宸商務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負責人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服務
歷宸商務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徐匯第二分公司	負責人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服務
歷宸商務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徐匯第三分公司	負責人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服務
上海百姓網客齊集股份有限公司 徐匯分公司	負責人	提供電腦軟體開發 服務
上海巧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人才諮詢服務

王建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委聘書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於到期後自動續約，並可由任意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書之條款予以終止。該等委聘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更新。據其委聘書，王建碩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齊集為百姓網的全資附屬公司，王建碩先生有權行使百姓網約40.84%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該等股份由其本身及三間實體（即上海香農、上海派森及上海訪溪）直接持有。上海香農、上海派森及上海訪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王建碩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碩先生被視為於客齊集直接持有的72,637,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長華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起，陳先生擔任上海哈囉普惠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財務運營工作。陳先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上海智多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公司財務及金融板塊。陳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直於國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陳先生擔任美團點評（股份代號：3690）附屬公司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平台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分析。於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唯品會（中國）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唯品會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VPIS））的高級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分析。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陳先生亦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稽核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營銷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畢業於上海大學及南加州大學，進一步獲產業經濟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獲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委聘書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於到期後自動續約，並可由任意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書之條款予以終止。該等委聘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更新。根據其委聘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鄭飛雲女士(「鄭女士」)，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目前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擔任北京煒衡(上海虹橋國際中央商務區)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其專業領域為證券及金融糾紛、不良資產處置、融資租賃合同糾紛、刑事辯護及合規。鄭女士現任江蘇金迪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70)的獨立董事。鄭女士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上海市閘北區人民檢察院(其後併入靜安區人民檢察院)的檢察官。彼其後轉至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助理一年，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加入北京煒衡(上海)律師事務所。鄭女士曾獲多間國有企業及房地產開發商委聘為法律顧問，處理訴訟事宜。彼曾代表金融租賃公司處理涉及金融貸款及租賃的金融或商業訴訟，以及該等金融貸款及租賃的執行事宜。彼曾擔任檢察官的職業背景使其從公訴角度對企業刑事風險的界限及企業治理中的漏洞有著深刻洞見。彼尤其擅長為公司構建前瞻性合規及風險控制系統以及應對重大合規調查。

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獲授上海大學及美國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鄭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或直至自其獲委任之日起本公司將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鄭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總額人民幣150,000元，每月應付人民幣12,500元，惟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5,658,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9,565,8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受開曼公司法規限並根據開曼公司法自資本中提撥。於購回之前或購回時，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交割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另一方面，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註銷已購回股份，以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如有)，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以待註銷、購回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能力。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¹⁾	若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連城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²⁾⁽³⁾⁽⁴⁾	315,997,070	39.72%	44.13%
王先生 ⁽³⁾	121,814,831	15.31%	17.01%
Derun Investments ⁽³⁾	113,796,307	14.30%	15.89%
王氏特殊目的實體 ⁽³⁾	113,796,307	14.30%	15.89%
Derun International ⁽³⁾	113,796,307	14.30%	15.89%
徐先生 ⁽⁴⁾	104,282,288	13.11%	14.56%
Quantum Computing ⁽⁴⁾	96,149,153	12.08%	13.43%
徐氏特殊目的實體 ⁽⁴⁾	96,149,153	12.08%	13.43%
FSS Investment ⁽⁴⁾	96,149,153	12.08%	13.43%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5,658,000股股份計算。

2. 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家族信託(由王先生、徐先生、覃先生、戴先生及茹先生分別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被視為於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覃氏特殊目的實體、戴氏特殊目的實體及茹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由Deru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Derun International為The Longhills Trust的受託人的控股公司。The Longhills Trust乃由王先生(作為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及Derun Investments(作為委託人)成立。Derun Investments為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作為The Longhills Trust的創立人及Derun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Derun Investments(作為The Longhills Trust的創立人)、Derun International(作為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的唯一股東)各自均被視為於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113,796,3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王先生實益持有218,524份購股權及7,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4. 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由FSS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FSS Investment為The FS Trust的受託人的控股公司。The FS Trust乃由徐先生(作為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及Quantum Computing(作為委託人)成立。Quantum Computing為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作為The FS Trust的創立人及Quantum Computing的唯一股東)、Quantum Computing(作為The FS Trust的創立人)、FSS Investment(作為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的唯一股東)各自均被視為於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96,149,1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徐先生實益持有333,135份購股權及7,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概約百分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持股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CityLinker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連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455	0.455
九月	0.455	0.455
十月	0.455	0.455
十一月	0.455	0.455
十二月	0.455	0.45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55	0.455
二月	0.455	0.455
三月	0.455	0.455
四月	0.455	0.455
五月	0.455	0.455
六月	0.455	0.455
七月	0.455	0.45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0.455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田林路889號科技綠洲四期3號樓7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併聯屬實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沈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建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鄭飛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及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收購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c)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田林路889號
科技綠洲四期
3號樓6層及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讓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持續不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代理人的差旅費及住宿費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佳慶先生、戴立群先生及沈健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建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崔雯女士及鄭飛雲女士組成。